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股票代码：600362

公告编号：临2015-004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江西南昌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赞成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呈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批准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七、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批准了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组成的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并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胡庆文、吴金星、万素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提请股东周年大会确认林金良、谢明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简历见公司年报正文）。

#### **九、审议批准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本议案将提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详见2015年3月25日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一、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